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巡視了 1 項體操公開賽活動，該項活動於巡視當日未有如期舉行。主辦團體其後表示，由於場地缺乏，故更改活動日期，並解釋已於十月份以傳真方式遞交活動改期的申請，相信傳真過程可能發生失誤，以致區議會未能收到有關函件。主辦團體並且決定不就有關活動申請發還撥款，並表示日後定將遵守撥款準則的規定舉辦以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3. 經討論後，委員認為主辦團體應先行確定區議會是否已收到活動改期的申請，故議決向該地方組織發出警告信。

2005 至 2006 年度獲元朗區議會資助但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 (截至 2006 年 1 月 10 日止)

4. 截至上述日期，有 3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15,910 元)因未能如期舉行而取消。委員認為地方組織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應該作出周詳計劃，以確保活動可依照原訂計劃舉行，故委員決定向該 3 個地方組織發出警告信。

建議討論中樂訓練班及書畫訓練班學員人數下限的安排

有關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訓練班活動事宜

5. 鑑於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文協)所舉辦的國樂訓練班歷史悠久，素來為元朗區市民提供費用低廉的國樂訓練，故經討論後，委員通過延長文協所舉辦的國樂訓練班豁免學員人數 20 人下限多一年，即各項國樂訓練班學員人數下限須為每班不少於 10 人，若有需要時，國樂訓練班(揚琴)的學員人數可容許維持在每班不少於 5 人。此外，為有效運用資源，委員通過文協須嚴格遵守上述獲豁免的訓練班學員人數(即各項國樂訓練班學員人數須為每班不少於 10 人，而揚琴訓練班則可每班不少於 5 人)，若有關訓練班學員人數低於上述獲豁免的訓練班學員人數下限，文協應考慮是否舉辦有關訓練班，否則相關支出將全數不獲資助。

6. 至於文協申請豁免國樂組的導師與學員比例，鑑於國樂團一直為本區培育中樂人才，故需要較集中的師資才能為學員提供較全面的訓練，加上揚琴體積龐大，國樂團及國樂訓練班(揚琴)較難符合《撥款準則》中導師與學員比例為 1:10 之新規定，故經討論後，委員議決批准文協所舉辦國樂團的導師與學員比例最少為 1:7，國樂訓練班(揚琴)的導師與學員比例最少為 1:5，文協其他的國樂訓練班則須遵守《撥款準則》中導師與學員比例最少為 1:10 的規定。上述的訓練班學員人數豁免及放寬導師與學員比例的批准，只限適用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撥款申請。

2005 至 2006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06 年 1 月 10 日止)

7. 截至上述日期，本年度的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1,300 萬元，其中文康社撥款承擔額佔約 536.9 萬元；而實際總支出約為 471 萬元。

2005 至 2006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十八鄉木橋頭村設置排列組合式信箱架工程

8. 委員一致通過調撥 22,000 元(即合共撥款 72,000 元)，以進行「十八鄉木橋頭村設置排列組合式信箱架工程(B4)」的工程，而本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撥款總額則維持不變。

元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修訂財政預算

9.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修訂財政預算的申請。

2005 年元朗區中六聯合招生計劃申請修訂財政預算

10. 委員一致通過 2005 年元朗區中六聯合招生計劃有關修訂財政預算的申請。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修訂財政預算

11.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修訂財政預算的申請。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修訂財政預算

12.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修訂財政預算的申請。

丙戌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修訂財政預算

13. 委員一致通過丙戌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有關修訂財政預算的申請。

第十八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申請修訂財政預算

14. 委員一致通過第十八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修訂財政預算的申請。

八鄉鄉事委員會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15. 委員一致通過分別撥款 30,000 元及 12,680 元予八鄉鄉事委員會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兩項撥款申請合共 42,680 元)，以購買資本設備。

聘請活動／區議會幹事的撥款申請

1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15,000 元，作為於 2006 至 07 年度聘請 2 名活動／區議會幹事的支出。

元朗區議會 2006 至 2007 年度第 1 季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17. 委員一致通過 12 個申請區議會撥款新團體的資格。該 12 個新團體包括：「悅榮樓互助委員會」、「恒俊樓互助委員會」、「逸池樓互助委員會」、「恩福樓互助委員會」、「悅貴樓互助委員會」、「恩澤樓互助委員會」、「香港環保教育協進會」、「天水圍射箭會」、「捷青柔道會」及「宣道會基福堂」、「開心粵曲同學會」、「恒滿樓互助委員會」。就有關「天逸居民協會」的新團體資格事宜，委員要求待該會澄清其社團註冊地址是否互助委員會的會址後，才通過其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

(2) 2006 年 4 月至 6 月的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18.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的區議會總撥款額，故第一季撥款申請會暫時沿用今個財政年度預留給地方組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並初步預計下調約 4% 作分配，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預留給地方組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暫定為 490 萬元。第一季文康社三類活動的撥款佔總撥款額約 29%(即約 142.1 萬元)，但實際的撥款會因應團體遞交的申請數額而略為調整。

19. 鑑於文協提出豁免所舉辦的國樂訓練班學員人數和豁免國樂團及國樂訓練班(揚琴)師生比例的要求已獲通過，故活動文 14 至 18 的撥款申請將獲推薦撥款，而活動文 19 的撥款額則由 8,386 元上調至 10,000 元。此外，經討論後，委員議決不接納活動康 44 及康 53 的導師資格，以及維持文件中所建議就活動社 62 的義工津貼資助額，故該 3 項活動的撥款申請不獲通過。至於活動康 57，則有待該地方組織澄清其社團註冊地址後，才落實有關撥款申請的安排。

20. 委員通過撥款 377,159.3 元、598,949 元及 473,763.1 元，分別資助 53 項文藝活動、74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及 59 項社會服務活動。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檢討區議會社區活動撥款準則 -
將區議會活動撥款預支數目由 50% 增至 70%**

21. 有委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將區議會撥款予地方組織以推行計劃的預支款項，由最高為計劃撥款額的 50%，調高至 70%。

22. 民政事務總署書面回覆表示，現有安排能幫助地方組織籌辦活動，同時亦能監察計劃的進度和預算，故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改變有關安排。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06 年 1 月 10 日止)

23. 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結餘為 18,528 元。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檔號：HAD YLDC 13/30/3/12

DCP-1(FC)